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1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69號
113年度訴字第433號
113年度訴字第45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任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任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

01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02 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
03 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任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
05 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13、14、15、16、17、18、19
06 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87、314、348、501、569、100
07 7號、113年度訴字第433、456號刑事判決，而本判決於民國
08 113年10月4日宣判後，被告已提出上訴狀，並於同年11月4
09 日送至本院，然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且於上
10 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本判決於113
11 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上訴期間屆滿日為同年11月7日，是
12 被告應於同年11月27日前補提理由書），爰依上開規定，命
13 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若逾期未補正，
14 駁回其上訴。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361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